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朝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中翰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流抵約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伍拾參萬貳仟玖佰陸拾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12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1紙附卷可證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